

2007年6月21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撥款需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為確保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特惠金計劃”）財政狀況穩健而作出的撥款注資建議。

問題

2. 就特惠金計劃現時的財政狀況及其發放款項的趨勢，我們預計特惠金計劃的所有款項可能會在 2008 年年初用罄。因此，我們需要使特惠金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穩健，以便這計劃可繼續向那些在 1981 年前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福利。截至 2007 年 4 月底，特惠金計劃有 197 名受惠人。

背景

3. 當政府在 1980 年 11 月制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補償條例》），並以集體負責制的形式，向那些在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提供法定補償計劃¹時，曾承諾會從政府的一般收入中撥款，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因此，政府在當時撥出一筆 7,240 萬元的款項，設立一個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發放一次過特惠款項的特惠金計劃。該計劃合共支出了約 4,200 萬元。

¹ 法定補償計劃是從建造業和石礦業收取徵款作為資助。

4. 當局於 1993 年修訂了《肺塵病補償條例》，以改善對 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的整體補償。改善的福利主要包括對評估補償的基礎作出更改，及以按月付款方式代替一筆過的補償。為配合有關的改善措施，政府於 1993 年推出一個新的特惠金計劃，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按季發放特惠款項，直至其去世。為此，政府再撥款 1 億 4,500 萬元，連同先前發放一次過特惠金計劃下的 3,000 萬元未用餘額，成立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基金”），以資助特惠金計劃。

5. 在 1997 年，政府再向基金額外注資 2,700 萬元，對特惠金計劃作出進一步的改善，使該計劃所提供的福利項目與《肺塵病補償條例》所提供的福利項目大致相若。新的福利包括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醫療費用，發放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特惠款項、護理及照顧的特惠款項及向因肺塵埃沉着病死亡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

6. 特惠金計劃現時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載於附件 1。

7. 根據政府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²（“基金委員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勞工處負責處理所有向特惠金計劃提出的申請和審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領取特惠款項，而基金委員會則負責管理基金和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特惠款項。

特惠金計劃的財政狀況

8. 特惠金計劃的經常收入來自以其儲備作出的投資。開支項目包括支付的特惠福利款項（佔開支總額的 98% 以上）及基金委員會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在 2006 年 3 月，勞工處預計基金將於 2007 年年初用罄，因此將 980 萬元注入基金中。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基金的結餘為 1,240 萬元。

9. 就目前的收支趨勢（即 2006 至 2007 年的 1,260 萬元的虧損）而言，基金可能於 2008 年年初完全耗盡。基金由 1998 至 2007 年的收支數字載列於附件 2。

²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病補償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基金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以便對 1981 年後的肺塵病患者作出補償。基金委員會亦被政府委派為特惠金計劃向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支付款項的機構。

導致財政問題的原因

10. 在 1997 年為資助改善項目而作出 2,700 萬元的注資時，我們估計在 2006 年年底時只有 25 名受惠人，而特惠金計劃將會因所有受惠人已去世而運作至 2011 年。在作出這些推算時，我們考慮了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的年齡分布情況和他們的平均預期壽命。

11. 其後的數字顯示受惠人的壽命比原先預期的較長。截至 2007 年 4 月底，受惠人的實際數目是 197 名。這些差距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甲) 預算的基礎

在 1997 年預算注資金額時所採用的平均預期壽命，是以當時去世的肺塵病患者極有限的統計數字³而計算出來。我們現在有更多的數據，可以對仍在世的受惠人的預期壽命及因此所需的額外撥款數目，作出更準確的預算。

(乙) 整體補償的改善

特惠金計劃提供的福利有所改善，亦令受惠人的壽命較預期為長。該計劃的福利項目，如按季發放特惠款項給病患者直至其去世和按需要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特惠款項、提供呼吸儀器及其他醫療裝置，以及發還醫療費用等，都能為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提供較佳的醫療護理和較多的財政資源，以改善他們的健康狀況。

(丙) 基金委員會所提供的改善服務

基金委員會在 1996 年擴大職能，為肺塵病患者推行復康計劃，亦對改善病患者的健康和生活質素有所幫助。自那時起，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可受惠於基金委員會安排的積極醫療護理服務及所舉辦的復康活動。

³ 特惠金計劃在 1993 年 7 月成立。在 1997 年尋求的注資金額是基於在 1994 年至 1996 年去世的肺塵病患者的死亡率計算出來。

12. 有關 1997 年及 2006 年特惠金計劃的受惠人概況的比較載於附件 3。

所需的額外注資

13. 根據 1981 年前的肺塵病患者的年齡分布情況和由 1997 至 2005 年期間他們的平均死亡率推算，特惠金計劃在 2007 年的支出約為 1,300 萬元，並會漸漸下降至在 2039 年的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大約 80 萬元。在這些假設下，特惠金計劃須推行至 2039 年，政府才會完全解除其責任，而在 2007 至 2039 年所帶來的開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合共 1 億 4,600 萬元。在計及預算的每年 5% 投資回報，基金將需要獲得 **8,900** 萬元的注資，使特惠金計劃可以繼續向在世的受惠人提供福利，直至其去世。

諮詢

14. 我們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撥款建議。委員支持有關的建議。

未來路向

15. 政府會為基金所需的注資提供撥款。我們會在今年 7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撥款。

勞工處
2007 年 6 月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

- (a) **就喪失工作能力而發放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因患上肺塵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此特惠款項的金額是每月 1,530 元。
- (b) **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發放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患上肺塵病的人士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此特惠款項的金額是每月 3,180 元。
- (c) **就護理及照顧而發放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此特惠款項的金額是每月 4,160 元。
- (d) **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醫療費用** – 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療款項，但金額以每日最高的付款額為限。在任何一天所接受的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為 200 元。在同一天接受門診及住院治療的最高付款額則為 280 元。
- (e) **提供認可的醫療裝置** – 向有需要的肺塵病患者提供所需的認可醫療裝置。
- (f) **一筆過的死亡特惠金** – 向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一筆為數 100,000 元的死亡特惠金。
- (g) **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殯殮費用** – 向為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支付殯殮費用的任何人士發還有關費用，金額以 35,000 元為限。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998 年至 2007 年的收入與支出

截至該年份 的 3 月 31 日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²
收入(\$)	9,372,000	11,147,000	8,535,000	7,244,000	5,007,000	3,083,000	2,535,000	815,000	560,000	691,000
支出(\$)	20,975,000	24,944,000	24,675,000	23,290,000	21,920,000	20,863,000	19,944,000	17,028,000	15,680,000	13,331,000
虧損(\$)	11,603,000	13,797,000	16,140,000	16,046,000	16,913,000	17,780,000	17,409,000	16,213,000	15,120,000	12,640,000
結餘(\$)	144,681,000	130,884,000	114,744,000	98,698,000	81,785,000	64,005,000	46,596,000	30,383,000	25,063,000¹	12,423,000

¹ 基金在 2006 年 3 月獲得注資 980 萬元。

² 臨時數字。

³ 所有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千元。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受惠人概況

年份	1997 年	2006 年
年終時尚存的受惠人數	430	204
尚存受惠人的年齡中位數	70	77
年內去世的人數	20	22
去世時的年齡中位數	70.5	78.5